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實施學生專車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1.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小字第 10500637176 號函辦理。
- 2.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結合學校與社區，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之安全。
- 2.為使學生上、放學便利，減少學生交通事故，降低校外遊蕩機會，保障學生安全。
- 3.解決偏遠，家長接送孩子上下學不便之問題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學校師生、家長、社區民眾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1.全面辦理學生搭乘專車上下學，共二部車，全校約百分之六十學生均搭乘。
- 2.由總務處學生專車招標相關事項，並簽訂合約以維護學生搭乘專車之權益。
- 3.於開學及註冊時由家長填寫調查表，並針對學生地址及停靠站，編排學生專車，家住學校附近或學生專車無停靠站之地區的同學，則編成路隊。
- 4.專車設車長及副車長各一人，由高年級學生中選優擔任，每日負責處理學生搭乘專車有關事項，每學期結束時檢討獎勵。
- 5.每日上、放學時段，導護老師於交通路口指揮交通。

五、考評：

- 1.凡未依規定搭乘專車之同學，按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共同輔導。
- 2.利用教學各項時機適時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實施。

六、經費：教育局補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